（上接B13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5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5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安永华明自2020年度开始，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5年，上年度内控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君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冬冬先生，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柳太平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2.诚信记录。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经审阅安永华明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过往承担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能够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安永华明也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阅项目成员履历、执业资格、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相关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验丰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本次续聘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拟安排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06亿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744亿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小业主提供新增按揭担保额度1,600亿元。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5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5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06亿元。其中：新增融资担保66亿元，新增经营担保1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被担保人新增额度1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新增额度71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类别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	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融资担保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股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6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建摩洛哥股份公司、博昂建筑贸易简易股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
	合计		66
经营担保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中建大洋洲公司、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股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79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建摩洛哥股份公司、博昂建筑贸易简易股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1
	合计		140

（二）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744亿元，其中：新增融资担保1,134亿元，新增经营担保610亿元；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1,564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180亿元，明细如下。

1.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对参股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注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0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5	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	0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0	0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30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0
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	0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0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6	30
11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0	0
12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0	20
13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6	0
14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0
1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0
1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0
1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	0
1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	0
1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	0
2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
21	机动额度	22	0
	合计	954	180

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担保额度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350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4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0
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
11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2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
1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
1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16	机动额度	10
	合计	610

（三）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小业主按揭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新增按揭担保额度1,600亿元。此类担保系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该类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失效。以前年度已批复、尚在有效期内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直接占用本次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除上述担保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详见附件）及其所属子公司，合格商品房承购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经股东会核定年度担保额度后，额度内发生的每一笔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担保业务批准后，由提供担保单位的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在降低融资成本、获取项目、地产去化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理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余额为2,5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23%。其中，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余额为2,3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0.95%。公司为购房小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余额为94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2024年年末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被担保人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被担保人能偿债的重大或有事项影响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不适用	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及基建投资	10,824.72	7,053.67	3,771.06	244.80	2,995.13	无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高波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24.68	85.51	39.17	1.99	76.58	无
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田强	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建筑设备材料、及基建投资	593.75	354.17	239.59	7.01	213.27	无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左强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276.13	981.26	294.87	35.62	1,541.25	无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石雨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895.35	1,542.25	353.11	32.01	1,686.97	无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武汉	陈卫国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4,014.69	3,131.70	882.99	117.29	4,250.67	无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易文权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717.22	1,494.92	222.30	7.58	1,295.15	无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南长沙	田卫国	房屋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造、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1,975.54	1,553.93	421.61	32.42	1,834.88	无
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王瑾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811.79	652.19	159.61	7.16	708.99	无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河南郑州	郭建军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2,072.80	1,830.08	242.72	5.87	1,262.50	无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周可璋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4,017.30	3,069.95	947.35	128.76	4,814.38	无
1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徐爱杰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689.77	528.85	160.92	2.59	457.50	无
13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李琦	工程勘察设计	34.12	27.33	6.79	0.10	13.13	无
1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四川成都	陈勇	工程勘察设计	100.74	67.73	33.01	4.12	72.09	无
15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	不适用	建筑承包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75.56	70.09	5.47	-16.9	49.98	无
16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新加坡	不适用	建筑施工及相关	87.04	56.37	30.67	0.35	80.21	无
17	中建中东有限公司	全资	阿联酋	不适用	建筑施工	83.43	78.50	4.93	0.04	58.72	无
18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马合生	建筑施工、绿色环保	100.02	64.19	35.82	1.65	16.04	无
1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周宇鼐	一级土地开发、投资运营等	548.69	359.61	189.08	9.09	89.86	无
2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程先勇	建筑施工、投资管理	256.97	224.40	32.57	1.65	127.51	无
2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袁文清	建筑施工、装饰	218.17	199.50	18.66	1.46	210.95	无
2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深圳	吴红涛	建筑钢结、建筑承包工程	392.11	310.11	82.00	7.47	400.20	无
2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南京	王俊	建筑施工、安装工程	216.29	154.85	61.44	8.34	297.53	无
2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章维成	高性能预拌及混凝土及原料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与推广	334.98	227.80	107.19	-2.21	203.47	无
2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	陈浩	港口与航道等建设工程施工、港口设备安装维修	126.38	93.36	33.01	3.05	124.03	无
2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深圳	孙士东	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建筑材料	129.87	96.14	33.73	1.14	101.25	无

注：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列示的公司主要全资和控股子企业。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1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海越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2023年度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无确定的消除证据，中审众环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存在因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海越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2023年度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无确定的消除证据，中审众环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已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截止目前，关于碳酸锂业务，中审众环对上述交易形成的差额利润金额及性质尚待核实，此外，关于存货管理问题，可能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关于油品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新的资金占用；关于煤炭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担保。如果截止年报披露时前述事项仍无法核实，会计师将出具非标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海越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前述事项尚无确定的消除证据，中审众环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需以届时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准。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2月17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2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24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2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高鑫金控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公司及控股股东高鑫金控于202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或控股股东），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正街美佳华商业中心80127室。

王彬，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海越能源董事长、财务总监，高鑫金控董事长、总经理。

曾佳，女，1983年10月出生，时任海越能源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越能源、高鑫金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海越能源、王彬、曾佳进行了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后撤回听证申请。当事人高鑫金控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海越能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案涉期间，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鑫）持有海越能源19.21%的股份，高鑫金控持有汇能鑫100%的股份。汇能鑫仅是高鑫金控用于管理控制海越能源的持股平台，相关事务由高鑫金控管控，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场所等方面无独立性。案涉期间高鑫金控实际管控海越能源，是海越能源控股股东。

2021年至2022年期间，在控股股东高鑫金控的组织、指使下，海越能源及下属企业通过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的形式，将公司资金转出，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使用。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1-6月发生额17,737.5万元，余额17,737.5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5.37%；2021年发生额37,717.99万元，余额7,451.5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2.19%；2022年1-6月发生额41,319万元，余额31,29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9.47%；2022年发生额68,800万元，余额35,54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7%、10.68%。截至2023年4月30日，案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情况，海越能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披露，但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海越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高鑫金控作为控股股东，组织指使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高鑫金控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佳未对相关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事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海越能源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应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王彬未能审慎判断上述业务性质并准确进行会计处理、列报，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曾佳未能充分关注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列报，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事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越能源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对于公司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事项，第一，系会计准则适用理解偏差，非主观故意；第二，相关业务真实，无主观故意虚构业务、虚增收入；第三，无主观操纵财务报表的动机与行为，及时更正；第四，公司出现差错更正事项后积极整改；第五，同类案件处罚较轻。此外，当事人请求调整部分表述。综上，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海越能源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主要是由于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第二，不同案件之间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不具可比性，我局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定幅度内确定量罚，量罚适当。综上，对海越能源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王彬在其申辩材料中，除提出与公司相同的申辩意见外，提出其对于公司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事项，无主观故意，也未从中获益，且督促偿还占用资金并积极整改，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高鑫金控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董监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保证责任。对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王彬时任海越能源董事长、财务总监，组织安排资金占用，应当承担责任；对于公司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事项，当事人未能审慎判断案涉业务性质并准确进行会计处理、列报，亦应当承担责任。第二，我局综合考虑了当事人任职履职情况、涉案参与程度、配合调查等因素，在法定幅度内确定量罚，量罚适当。综上，对王彬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曾佳在其申辩材料中，除提出与公司相同的申辩意见外，提出其在资金占用事前及事中未审批也不清楚相关事项，且针对案涉事项积极整改，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董监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保证责任。对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曾佳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对相关事项保持应有关注，应当承担责任；对于公司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事项，曾佳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充分关注案涉业务的会计处理、列报，亦应当承担责任。第二，我局综合考虑了当事人任职履职情况、涉案参与程度、配合调查等因素，在法定幅度内确定量罚，量罚适当。综上，对曾佳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王彬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作为海越能源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曾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